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师发展中心的浦口区 2025 年教育系统负责干部进高校培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浦口区 2025 年教育系统负责干部进高校培训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领航明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6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江苏领航明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